

**實務守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 條，在諮詢該條例第 97M(2) 條指明的人後，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該條例第 97M(3) 條的規定：

- (a) 指出以下守則 (備中文及英文本) 為上文提及的守則，其名稱為：
  - (i) 中文——「就《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S 章) 第 20(4)(b)、29(2)、31、41 及 59 條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及
  - (ii) 英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Guida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Rules 20(4)(b), 29(2); 31, 41 and 59 of the Banking (Exposure Limits) Rules (Chapter 155S)’；
- (b) 指明 2019 年 7 月 1 日為金融管理專員對該守則的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是為以下《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S 章) 的相關條文而批准該守則：
  - (i) 第 20(4)(b) 條；
  - (ii) 第 29(2) 條；
  - (iii) 第 31 條；
  - (iv) 第 41 條；及
  - (v) 第 59 條。

2019 年 6 月 14 日

金融管理專員陳德霖

# 實務守則

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第 20(4)(b)、29(2)、31、41 及 59 條的條文

提供指引

## 目錄

I. 導言.....	1
1. 引稱.....	1
2. 釋義.....	1
II. 指引.....	1
3.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0(4)(b)條有關「某名合資格並可靠的 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的指引.....	1
4.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9(2)條有關「對審慎的銀行業界人士 而言屬可接受」的指引.....	2
5.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1 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 計算僱員年薪的方法」的指引.....	2
6.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1 條有關「在經濟上依賴」的指引.....	3
7.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9 條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 CCR 風險 承擔計值的指引.....	7

# 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第 20(4)(b)、29(2)、31、41 及 59 條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條批准及發出)

## I. 導言

### 1. 引稱

本實務守則可引稱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

### 2. 釋義

- (1) 在本實務守則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2) 本實務守則中所用的字眼及詞句,如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已予界定,其涵義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實務守則中凡提述某條,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

## II. 指引

### 3.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0(4)(b)條有關「某名合資格並可靠的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的指引

- (1) 第 20(4)條規定如下:

「就第(1)(c)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公式 2——

  - (a) 有關機構有途徑取閱關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資訊,而以下規定獲符合——
    - (i) 該計劃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不低於該機構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及
    - (ii) 該資訊足以讓該機構使用該公式,對屬於該機構的、由該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及
  - (b) 根據(a)段提供予該機構的資訊,由某獨立第三方(例如該計劃的寄存處、保管人或經理)核實,或屬某名合資格並可靠的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訂閱資訊。」
- (2) 為第 20(4)(b)條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在斷定某第三方市場數據提

供者是否合資格並可靠時，應顧及該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在下述各方面的情況：

- (a) 市場地位及信譽；
- (b) 財力及提供服務的能力；
- (c) 過往紀錄；
- (d) 應變服務安排；
- (e) 認可機構認為適當或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4.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9(2)條有關「對審慎的銀行業界人士而言屬可接受」的指引**

- (1) 第 29(2)條規定如下：  
「就第(1)款中的**有保證資金融通**及**無保證資金融通**的定義而言，如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某項保證會對審慎的銀行業界人士而言屬可接受，則該項保證是可接受保證。」
- (2) 為施行第 29(2)條，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如某項保證屬《資本規則》第 79(1)(a)至(o)條所指者，或屬具有現成第二市場的土地財產，則該項保證對審慎的銀行業界人士而言屬可接受。

**5.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1 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計算僱員年薪的方法」的指引**

- (1) 第 31 條規定如下：  
「認可機構除非獲得根據第 32 條給予的同意，否則不得就其任何僱員，在任何時刻維持超過該僱員年薪的資金融通總額，該年薪數額按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方法計算。」
- (2) 為施行第 31 條，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如計算認可機構僱員的年薪數額的方法反映以下三者之和即屬合理：(i)就有關年度應支付予該僱員的基本薪金(包括超時工作薪酬(如適用));(ii)就有關年度應支付予該僱員的任何其他定額款項及利益(如定額年度花紅及房屋津貼)；及(iii)就有關年度應支付予該僱員的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及獎勵的估計數額。為第 31 條的目的而計算該僱員的年薪數額時，應剔除其他浮動款項及非金錢利益，如浮動花紅及醫療保險等。
- (3) 就第(2)分段而言，認可機構應視「有關年度」為由當前月份的首日起計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或為當前公曆年。就第(2)分段

第(i)項而言，認可機構應按該僱員在緊接有關年度前的 12 個月期間收到的歷史基本薪金，或以該僱員當前基本薪金為基礎的年率化基本薪金，作為在計算該僱員的年薪數額時所包括的就有關年度應支付予該僱員的基本薪金。就第(2)分段第(ii)項而言，如認可機構決定在計算僱員的年薪數額時將其包括在內，該機構須採用與第(i)項一致的方法計算有關數額（例如，若認可機構使用僱員在緊接有關年度前 12 個月期間收到的歷史基本薪金以計算第(i)項的數額，在計算第(ii)項的數額時，該機構應使用該僱員在緊接有關年度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收到的歷史定額款項及利益）。就第(2)分段第(iii)項而言，如認可機構決定在計算僱員的年薪數額時將其包括在內，認可機構應根據緊接有關年度前的 3 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內(在適用的範圍內)支付予該僱員的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及獎勵的平均數額，估計就有關年度應支付予該僱員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及獎勵數額。

- (4) 認可機構在制定與第(2)及(3)分段所載的指引相符的特定方法計算僱員年薪時，應考慮以下因素，並記錄制定該特定方法的理由：
  - (i) 該機構就向其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風險取向和承受能力）；
  - (ii) 該機構的薪酬政策和常規；
  - (iii) 經濟周期或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其他因素對以該特定方法計算出的僱員年薪數額的潛在影響；及
  - (iv) 某方法就適應不同情況的靈活性（例如穩定或波動的基本薪金，僱員的服務年資及薪酬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
- (5) 除非認可機構能展示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足以證明其使用的另外一個方法是合適的（就此該機構需記錄其理由），否則預期該機構會貫徹地對所有僱員持續地使用其制定的特定方法。

## 6.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1 條有關「在經濟上依賴」的指引

- (1) 第 41 條規定如下：
  - 「(1) 就本部而言，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
    - (a) 就認可機構的某對手方(參照對手方)而言，如該機構的另一對手方是第(2)款指明的實體，該另一對手方是該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及

- (b) 該參照對手方及其所有相連對手方，整體視為該機構的 LC 集團。
- (2) 有關的另一對手方為——
- (a) 控制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
  - (b) 由控制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由有關參照對手方控制的實體；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不屬(a)、(b)或(c)段指明的，但在經濟上依賴有關參照對手方或(a)、(b)或(c)段指明的實體；
  - (e) 由(d)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或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實體——
    - (i) 控制(d)段指明的實體；及
    - (ii) 在經濟上依賴(d)段指明的實體。
- (3)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參照對手方，屬有關機構對它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的對手方，或屬豁免官方實體，則該機構在斷定它對有關 LC 集團的 ASC 風險承擔(藉參照有關參照對手方而定者)時，可將任何以下實體，視為不在該 LC 集團內——
- (a) 第(2)(d)款指明的、在經濟上依賴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
  - (b) 第(2)(e)款指明的、由(a)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第(2)(f)款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控制和在經濟上依賴(a)段指明的實體。
- (4) 就第(1)款而言，如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對手方 A)，憑藉第(2)(a)、(b)或(c)款是有關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而該機構就它對該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則該機構在斷定它對有關 LC 集團的 ASC 風險承擔(參照有關參照對手方而定者)時，可將任何以下實體，視為不在該 LC 集團內——
- (a) 第(2)(d)款指明的、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 的實體；
  - (b) 第(2)(e)款指明的、由(a)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第(2)(f)款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控制和在經濟上依賴(a)段指明的實體。

- (5) 就第(1)款而言，如認可機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對手方——
- (a) 是由豁免官方實體、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或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或是在經濟上依賴該實體或該法團；及
  - (b) 除此之外，並不在第(1)款所指的 LC 集團內，則不論該實體或法團是否該機構的對手方，該等對手方視為不在該機構的 LC 集團內。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實體(從屬實體)視為由另一實體(母實體)控制——
- (a) 母實體擁有從屬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 (b) 母實體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從屬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c) 母實體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d) 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母實體行使其表決權；或
  - (e) 母實體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從屬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 (7) 就第(6)款而言，凡母實體符合第(6)(a)、(b)、(c)、(d)或(e)款，而該母實體是憑藉其受信人身份代表某非匿名受益人，則——
- (a) 從屬實體並不視為由母實體控制；及
  - (b) 為免生疑問，如該受益人憑藉本身的實益權益而符合以下情況，從屬實體視為由該受益人控制——
    - (i) 該受益人擁有從屬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 (ii) 該受益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從屬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iii) 該受益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iv) 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v) 該受益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從屬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8) 就本條而言，如其實體(前者)與另一實體(後者)有關連，以致若後者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前者亦會相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則前者屬在經濟上依賴後者。

(9) 在本條中——

**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specified sovereign-owned entity)指附表 2 指明的實體。」

- (2) 為第 41(2)(d)、41(2)(f)(ii)、41(3)(a)、41(3)(c)、41(4)(a)、41(4)(c)、41(5)(a)及 41(8)條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在評估某對手方是否在經濟上倚賴另一實體時，認可機構可倚賴該可能在經濟上倚賴另一實體的對手方出於真誠地提供的資料，惟有關資料不得與認可機構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擁有的任何資料相抵觸。預期認可機構會在以下情況要求對手方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認可機構就該對手方的經濟倚賴性評估：在進行定期信貸檢討的過程中、為對手方提供新的信貸融通時，以及在有任何跡象顯示該對手方是在經濟上倚賴另一對手方的情況下馬上要求。
- (3) 為第 41(3)及 41(4)條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應藉按照第 46 條斷定其對某參照對手方或對手方 A 的 ASC 風險承擔，計算其對該參照對手方或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換言之，有關計算應顧及第 48 條有關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有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有關具體情況(包括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及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有關抵銷及扣減的條文。
- (4) 為第 41(8)條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應在以下任何一項適用的情況下，視實體 B(即第 41(8)條所指的後者)若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實體 A(即第 41(8)條所指的前者)亦會相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亦因此實體 A 屬在經濟上倚賴實體 B：
- (i) 實體 A 的總收入或總開支(按年計)中 50%或以上來自與實體 B 進行的交易；
  - (ii) 實體 A 對實體 B 的風險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如提供彌償保證)對該風險承擔負有法律責任，而該風險承擔相當重大，以致一旦出現申索，實體 A 相當可能違責；

- (iii) 實體 A 的產品 / 產出或服務中有 50%或以上出售予實體 B，而實體 B 不能輕易由其他客戶取代；
  - (iv) 償付實體 A 及實體 B 的貸款的預期資金來源相同，而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均並無另一獨立收入來源可用以全數清償貸款；
  - (v) 實體 B 的財務困難相當可能對實體 A 全數及按時償還負債構成困難；
  - (vi) 實體 A 無力償債或違責相當可能與實體 B 無力償債或違責有關；
  - (vii) 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 50%或以上資金均倚賴相同來源，而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均並無另一獨立資金來源。
- (5) 為免生疑問，如實體 A 在經濟上倚賴實體 B，則認可機構應將實體 A 列入實體 B 的 LC 集團內。然而，如實體 B 並非在經濟上倚賴實體 A，則除非實體 B 符合被列入實體 A 的 LC 集團內的其他準則，否則認可機構不應將實體 B 列入實體 A 的 LC 集團內。
- (6) 就上文第(4)(iv)及(vii)分段而言，實體 A 及實體 B 被視為在經濟上互相倚賴；然而，無需單純因實體 A 及實體 B 屬同一僱主的僱員而視實體 A 及實體 B 在經濟上互相倚賴。
- (7) 就上文第(4)(v)及(vi)分段而言，無需單純因實體 B 為實體 A 的僱主而視實體 A 在經濟上倚賴實體 B。

## 7.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9 條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 CCR 風險承擔計值的指引

- (1) 第 59 條規定如下：
- 「由認可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須使用以下方法計值——
- (a) 如該機構不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該機構現時為上述計算而採納的方法(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者)，但無須像根據《資本規則》斷定監管資本的情況一樣，將該風險承擔，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該機構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身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數額——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機構之後以書面通知的方法(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

- (2) 根據第 59(a)或(b)條，以《資本規則》指明的方法對衍生工具合約的 CCR 風險承擔計值時，下述《資本規則》的一般原則適用——只有在已提供予某對手方的抵押品由該對手方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情況下，由該抵押品產生的風險承擔才須受資本要求所規限。因此，為根據第 59 條對衍生工具合約的 CCR 風險承擔計值的目的而言，如認可機構所提供予對手方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抵押品是由有關對手方以對該對手方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則認可機構可將該抵押品予以剔除。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9 年 6 月 14 日

---